

(上接B051版)

稽查。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罚字[2014]10号)。根据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列明的经查明事实,2008年上半年海纳时代时任董事长葛文耀安排上海海纳退休工程师委员会等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民币约10亿元,2009年1月葛文耀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立案侦查,2010年1月20日,沪江公司系上海海纳主要供应商之一,前述事项引发公司及股东对海纳时代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质疑并导致股价下跌,公司股价跌幅达20%以上,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影响了公司股票价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和要求,对持有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按成本法核算;对其他投资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中投资收益按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和要求,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上述信息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临2014-046)。

2.《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和要求,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购回自身权益工具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对方是否是行使回购权,发行方应在开始确认该义务时确认一项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的现金的现值。如果最终发行方无法偿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购回自身权益工具,应在当合同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益工具。本公司执行的限售性股票存在回购义务,应按照该条款取得的认股权款确认股本(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其他应付款”和“库存股”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为权益工具。本公司执行的限售性股票存在回购义务,应按照该条款取得的认股权款确认股本(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其他应付款”和“库存股”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现金流量表》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现金流量表由原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更为“现金及现金流量”,并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目,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目变更为“现金及现金流量”。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现金及现金流量”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原“投资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将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6.《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7.《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债务重组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9.《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0.《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1.《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原“投资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将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债务重组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4.《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5.《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6.《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原“投资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将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7.《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债务重组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8.《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19.《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0.《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1.《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原“投资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将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债务重组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3.《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和要求,对持有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按成本法核算;对其他投资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中投资收益按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4.《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由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将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项目。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法”两个报表项目,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